

證 明 書

茲證明本校 (科) 年級

學生 於 學年第 學期申請本清寒獎學

金時，確實未領取其他社福團體任何形式獎助

學金及未享有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。

特此證明

學校承辦單位蓋章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